

关于 2022 年区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 的报告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
卫滨区政协副主席、财政局局长 向卫群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规定，受区政府委托，现将 2022 年区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及调整情况

今年以来，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国家实施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推行普惠性减税降费、六税两费优惠政策扩围、中小微企业缓缴税款等一系列因素的影响，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形势非常严峻。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39700 万元，为年初预算 51618 万元的 76.9%，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29700 万元，为年初预算 41439 万元的 71.7%，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1739 万元。

今年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一是**政策性因素影响税收 6126 万元（留抵退税 3514 万元、缓缴税款 1537 万元、六税两费扩围 1075 万元）。**二是**一次性因素减收 2662 万元（新美房地产 1263 万元、永和置业 656 万元、保障房开发公司 627

万元、恒定房地产 116 万元)。三是部分重点税源企业减收 1466 万元(华电渠东 890 万元、博源商贸 357 万元、大商新玛特 223 万元)。

面对严峻形势,区政府高度重视,积极应对,进一步完善财税工作机制,建立了“周汇报、月例会、月通报”三项制度和“工程项目、争取资金”两个台账。贯彻落实上级提出的“小税种、大税源”精神,加强对水资源税和耕地占用税等税种的管理,努力挖潜增收,确保应收尽收。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情况

今年年初在编制预算时,刚性支出已超出年初预测财力,但区政府不得编列赤字预算,只能在 34950 万元的财力数额内安排支出。在保障“基本民生”的前提下考虑项目预算,尽量保障各部门业务经费,导致大量的民生配套资金和必支项目留下了硬缺口,如民生配套 552 万元、购买服务 645 万元、疫情防控 367 万元、促销费补贴 1122 万元、视频会议系统建设 110 万元、社会化清扫服务 1954 万元、体检费 140 万元等项目,在实际支出时只能采取预拨形式予以保障。

2022 年初测算区级财力 34950 万元,已全部安排并报人大批准,但年初测算的财力是在收入完成 41439 万元的前提下实现的,根据上面预计情况今年收入减收 11739 万元。因此,年初已报人大 34950 万元财力也将减少,按一般预算收入完成 29700 万元测算,预计区本级财力为 29461 万元,比年初预算财力 34950 万元减少 5489 万元。为了保证预算收支平衡,特提出如下方案:一是统筹上级转移支付 2964 万元进行弥补;二是对年初预算安排未使用的项目进行调减,拟调减支出

2525 万元。

以上是根据今年短收财力情况提出的初步建议，预算执行中可能还会有所变化，若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过预测收入数，视财力增加情况，解决必须的支出项目或消化以前年度预拨和借款；若全年实际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小于报告数，则对年初预算已支出的部分项目调预拨处理。相关情况，明年人大会一并报告。

特此报告，请予审议。